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9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立案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告中提及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06执异184号《立案受理通知书》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京01民初93号《民事起诉状》。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执异184号《立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佛山农商行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康得新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经审查,本案已决定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6执异184号。

二、(2020)京01民初93号《民事起诉状》的内容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钟玉

被告二: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钟玉、康得集团对康得新拖欠原告的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1800757)本金60,000,000.00元、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止的利息2,441,095.89元及违约金(以62,441,095.89元为本金,按日利率0.21‰自2019年1月15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2月29日止,违约金为5,389,290.9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粤06执异184号《立案受理通知书》一案,法院受理了执行异议申请,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京01民初93号《民事起诉状》一案,康得新为该案第三人。公司将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06执异184号《立案受理通知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京01民初93号《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持有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5,354,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83%,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44,811,766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15-05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通知书》[(2020)吉01执111号之九]、《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通知书》[(2020)吉01执112号之九],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44,811,766股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森工集团	是	44,811,766	19.04%	6.25%	是	2020年5月15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法院	相关法律文书生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2018年4月1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9年9月 6日、2019年9月11 日,森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7日、2019年9 月7日、2019年9 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森工集团	235,354,080	32.83%	35,000,000	16.20%	6.35%	2018年4月12日	司法冻结
			79,608,084	33.82%	11.10%	2018年6月6日	司法冻结
			81,726,137	29.10%	11.40%	2018年10月26日	轮候冻结
			218,226,137	77.70%	30.44%	2018年11月15日	轮候冻结
			193,526,137	75.56%	26.996%	2019年9月6日	轮候冻结
			193,526,137	75.56%	26.996%	2019年9月11日	轮候冻结
			172,726,137	73.39%	24.09%	2020年5月15日	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上述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6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第四届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罗长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56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436,893,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6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93,951,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06%;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2,941,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6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7,047,1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327,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906%;反对72,23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33%;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481,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136%;反对72,232,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87%;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327,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906%;反对72,23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33%;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481,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136%;反对72,232,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87%;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321,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892%;反对72,239,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47%;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475,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101%;反对72,239,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22%;弃权33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364,059,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291%;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72%;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21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618%;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045%;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364,059,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291%;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72%;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4,21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618%;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045%;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364,059,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291%;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72%;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同意104,213,18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618%; 反对72,774,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045%;弃权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习宏、刘翔宇、邱才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0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564.81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5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64.41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4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9.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张明华、梁中华、张复生、李培才、监事摆向荣、董彬、陈玉印、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孙锋、李明黎,独立董事魏安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向董事会请假。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1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0.0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弃权0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0100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64.80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0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17: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孙锋、李明黎、独立董事魏安力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孙耀志、梁中华、李培才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7月26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 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15,400股, 成交金额为44,868,079.6元,成交均价约11.17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6,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1.2029%。

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截至本公告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023,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情形,不存在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情形, 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0年7月26日到期,根据《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目前证券市场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召开了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7月26日。本次延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6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亿元至1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的要求,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2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亚士创能一楼六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345,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另独立董事陈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宏先生、监事汤肖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除沈刚先生、陈越先生、李占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现场外,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5,26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李金钟	138,345,261	99.9999	是
13.02	李甜甜	138,345,261	99.9999	是
13.03	王永军	138,345,261	99.9999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潘英丽	138,345,261	99.9999	是
14.02	孙笑侠	138,345,261	99.9999	是
14.03	张旭光	138,345,261	99.9999	是
14.04	金源	138,345,261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吴晓艳	138,345,261	99.9999	是
15.02	汤效亮	138,345,261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695,161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0	0.0000	100	0.0010
1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1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695,161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13.01	李金钟	10,695,161	99.9990				
13.02	李甜甜	10,695,161	99.9990				
13.03	王永军	10,695,161	99.9990				
14.01	潘英丽	10,695,161	99.9990				
14.02	孙笑侠	10,695,161	99.9990				
14.03	张旭光	10,695,161	99.9990				
14.04	金源	10,695,161	99.9990				
15.01	吴晓艳	10,695,161	99.9990				
15.02	汤效亮	10,695,161	99.99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票数已剔除公司直接持股的董监高表决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第7、8、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通过;

3、除第7、8、10项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后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吕奥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2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会议通知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